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史佳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裕堂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翊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偉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謝仲瑜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8年度雄簡字第11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㈠伊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06年度司執字第1709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對上訴人裕堂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堂公司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2772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詎上訴人史佳穎竟持裕堂公司簽發如附表一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341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第83418號執行事件）聲明參與分配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

㈡惟史佳穎為裕堂公司法定代理人王翊展之妻，且裕堂公司自

民國96年起即因故無法營業，系爭本票乃裕堂公司為獲取不法利益，與史佳穎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簽發，史佳穎就系爭本票對裕堂公司並無債權存在，竟持之參與分配，影響伊受償權利，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史佳穎持有系爭本票對裕堂公司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

㈠系爭執行事件拍賣裕堂公司原有不動產所得30,037,800元，本院於107年11月13日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定於107年12月21日分配，史佳穎依次序4受分配執行費189,254元，惟被上訴人遲至108年3月始為異議，已不得提起分配表之訴，則上訴人間有無票據債權，既與被上訴人無關，且上訴人對裕堂公司原無執行債權存在，依法亦不得於系爭執行事件參與分配，則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確認利益。

㈡又裕堂公司於112年3月27日經本院111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宣告破產，被上訴人對裕堂公司之債權成立於該公司受破產宣告前，且屬非別除權之破產債權，僅得依破產程序申報債權受償，不得以訴訟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權利，本件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㈢又史佳穎自99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，為裕堂公司清償積欠訴外人薛恆正如附表二所示之債務共21,173,154元（下稱甲債權），並自103年起至107年為止，另替裕堂公司墊付如附表三所示之費用共2,483,595元（下稱乙債權），故史佳穎對裕堂公司實具23,656,749元之墊款債權【計算式：21,173,154＋2,483,595＝23,656,749】，裕堂公司方開立票面金額為23,656,749元之系爭本票以為擔保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原審卷二第330頁至第331頁）：

㈠史佳穎持裕堂公司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

107年9月13日以107年度司票字第448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告確定。史佳穎持前開裁定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參與分配，經第83418號執行事件受理。

㈡訴外人鄭芳蘭、林作榮與史佳穎於98年9月3日，與裕堂公司簽署債權確認及抵押權設定協議書（下稱甲協議書），約定裕堂公司為甲方，鄭芳蘭為乙方、史佳穎為丙方、林作榮為丁方。又確認裕堂公司積欠薛恆正債權額計20,000,000元，鄭芳蘭為薛恆正之債權受託人，經薛恆正通知，其債權由鄭芳蘭名義行使，並指示其債權本息應直接由鄭芳蘭受償；裕堂公司積欠史佳穎債權額計19,000,000元；裕堂公司積欠林作榮債權額計10,000,000元。裕堂公司為擔保上開債權，願以名下之8棟建物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000○000號建號建物，下稱宅八闊案建物，如原審卷一第143頁）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58,000,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3人之債權比例為鄭芳蘭43%、林作榮19%、史佳穎38%。

㈢被上訴人、史佳穎、王翊展及訴外人潘獻樹於99年12月9日簽訂「宅八闊」住宅法拍案件合作協議書（下稱乙協議書），約定將宅八闊案建物設定之系爭抵押權，移轉至被上訴人名下，由被上訴人以此作為向外籌資自備款之擔保品。

㈣被上訴人於99年12月13日交付債權讓與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予裕堂公司，該通知書記載裕堂公司債權人鄭芳蘭、林作榮與史佳穎，業將對該公司享有之債權讓與被上訴人，並交付被上訴人全部債權證明文件原本。確定之債權額如下：鄭芳蘭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583號支付命令所載本金、利息；林作榮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584號支付命令所載本金、利息；史佳穎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585號支付命令所載本金、利息。王翊展有收受該通知書，並於99年2月13日在該通知書簽名。

㈤甲、乙協議書、系爭通知書均為真正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上訴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：

1.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當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當事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

2.經查，被上訴人主張史佳穎對裕堂公司並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惟受上訴人否認，是觀被上訴人與史佳穎均經本院列為系爭分配表之執行債權人，經調閱系爭執行案件查閱屬實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281頁至第283頁），被上訴人因未於分配期日1日前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379頁），未能合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然如史佳穎對裕堂公司並無系爭本票債權，即未能參與分配，被上訴人就原可受償之金額，亦得透過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以外之方式救濟，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具有確認利益。

3.又上訴人雖辯稱：被上訴人對裕堂公司無執行債權云云，惟史佳穎以被上訴人非裕堂公司實質債權人為由，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35號駁回確定（見本院卷一第57頁至第60頁、本院卷二第393頁），自不可採。

㈡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具權利保護必要：

按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9條定有明文。是項規定乃使破產人之全體債權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受平均之分配。債權人對於此種財產開始或續行民事強制執行程序，有礙他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自應予以限制。是破產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只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另再以訴訟程序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，倘其起訴行使權利，固應認其權利保護要件有欠缺，惟被上訴人並非透過本件訴訟，請求裕堂公司向其清償，自非行使其破產債權，並無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㈢史佳穎對裕堂公司無系爭本票債權：

1.被上訴人主張：系爭本票乃裕堂公司為獲取不法利益，與史佳穎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簽發，史佳穎就系爭本票對裕堂公司自無債權存在等語，上訴人則辯稱：系爭本票是為擔保史佳穎對裕堂公司所具之甲、乙債權云云，另提出協議書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87頁）。經查：

⑴、考量公司當年度之財務報表，是處理會計事項人員逐年依據會計憑證、帳簿編製，相關人員如製作不實財報，依商業會計法須負刑事責任，則就當年度製作之財務報表，因無預見日後可能會提供作為證據 ，其虛偽之可能性較小。而本件經原審法官參酌裕堂公司財會資料，於109年2月13日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後，裕堂公司即於109年5月26日「主動」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更正各類報表，且於上訴狀聲請進行會計鑑定，有財政部國稅局三民分局函、上訴狀可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43頁、第17頁至第18頁），則裕堂公司申請更正動機，不無可議，裕堂公司更正後之各類報表，實難採信。

⑵、況本件嗣檢送裕堂公司更正前、後之所有財會資料，委請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進行會計鑑定，經陳良銘會計師擔任鑑定人，另作成會記鑑定報告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，見本院卷一第391頁至第481頁）。是觀系爭本票係於107年8月30日簽立，據鑑定人即陳良銘會計師至庭證述：裕堂公司如對史佳穎負有系爭本票所示「23,656,749元」之票據債務，依據會計原則，應會記載於107年資產負債表中「應付票據」、「股東往來」或「其他借款」項目中，票據如果是實際要支付的，要列在資產負債表「應付票據」中，惟於更正前並未看到相對應之記載，而依更正後之帳冊資料，其他借款金額為「22,341,775元」，與票據債務「23,656,749元」不相符，故無法確認此等記載是否與系爭本票相關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0頁至第32頁）。考量鑑定證人係專業會計師，與兩造亦無特別恩怨關係存

在，僅係就其客觀見聞之財會資料，判別是否具有得與之對應且合乎會計原則之記載，其證詞應屬可信。堪認系爭本票雖於107年8月30日簽發，但於當年度並未依會計原則，記載於裕堂公司更正前之107年度資產負債表中。且裕堂公司更正後之財會資料，經會計鑑定，仍無法判定是否具有系爭本票之相關記載。

⑶、再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23,656,749元，金額甚鉅，且查上訴人自陳：史佳穎開立記帳士事務所，亦會幫忙裕堂公司會計，製作相關財務報表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284頁、第12頁），另觀史佳穎實屬裕堂公司法定代理人王翊展之配偶（見原審卷一第59頁），則如史佳穎對裕堂公司負有系爭本票債權，應得即時記載於該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中，不致漏報。惟裕堂公司更正前之107年度資產負債表，竟全無相關記載，已與常情有違。且被上訴人係於107年3月28日就裕堂公司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後（見系爭執行影卷第4頁），裕堂公司始於107年8月簽發系爭本票予史佳穎，嗣史佳穎就該本票獲得本票裁定後，即於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，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乃裕堂公司為獲取不法利益，與史佳穎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簽發，即非無據。

2.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擔保之甲債權不存在：

⑴、上訴人辯稱：史佳穎自99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，替裕堂公司墊償積欠薛恆正如附表二所示之債務共21,173,154元，故對裕堂公司具有甲債權云云，惟鄭芳蘭於98年9月3日，就與裕堂公司簽署甲協議書，確認就裕堂公司原積欠薛恆正計20,000,000元本息，鄭芳蘭為薛恆正之債權受託人，經薛恆正通知，其債權由鄭芳蘭名義行使，並指示裕堂公司債權本息，應直接由鄭芳蘭受償。且因裕堂公司對薛恆正、史佳穎尚負有債務，甲協議書另載明裕堂公司應設定系爭抵押權予鄭芳蘭、史佳穎作為擔保。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甲協議書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一第139頁至第1

40頁），上訴人復自承：薛恆正對裕堂公司之債權僅1筆20,000,000元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14頁）。史佳穎既屬甲協議書之當事人及系爭抵押權之共同抵押權人，亦曾於甲協議書上簽名用印，當認史佳穎於98年9月間，就可知悉薛恆正對裕堂公司所負20,000,000元債權本息已讓與鄭芳蘭，裕堂公司就此債務，無須再向原債權人薛恆正為清償。

⑵、又系爭抵押權經乙協議書，約定移轉至被上訴人名下。鄭芳蘭就前開20,000,000元債權，曾聲請本院對裕堂公司核發99年度司促字第43583號支付命令，而此支付命令所載本息復讓與被上訴人，裕堂公司已於99年2月13日，受前開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於系爭通知書上簽名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另具乙協議書、系爭通知書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145頁至第147頁、原審卷二第15頁）。而鄭芳蘭嗣訴請被上訴人返還前開債權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270號民事案件駁回確定，有該案判決書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6頁）。可見鄭芳蘭自薛恆正取得對裕堂公司之債權，又已讓與被上訴人，且於99年2月13日業因通知裕堂公司，而對裕堂公司發生效力。

⑶、從而，薛恆正對裕堂公司之20,000,000元債權本息，已於98年9月3日讓與鄭芳蘭，鄭芳蘭再將前開債權讓與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已於99年2月13日以系爭通知書通知裕堂公司等節，業如前述，則薛恆正自98年9月3日起對裕堂公司已無債權存在，史佳穎既於98年間就已知悉上情，則史佳穎自99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，原無替裕堂公司再向原債權人薛恆正清償20,000,000元本息之必要。

⑷、況上訴人辯稱：史佳穎是透過高雄銀行或聯邦銀行，外匯匯款至王翊展（TSAO HSIANG WANG）與其子（JO CHIEN WANG）之美國WELLS FARGO之聯名帳戶，再開立支票予薛恆正兌現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102頁、第105頁至第107頁），固提出外匯水單及交易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

109頁至第302頁），惟依上訴人提出之匯款單據，匯款者實為訴外人上悅精密有限公司或王翊展（見本院卷二第109頁至第145頁），部分單據甚至記載之結匯性質為「生活費」（見本院卷二第110頁至第133頁），亦難依此認定匯款單所載款項，係史佳穎為替裕堂公司清償對薛恆正之欠款。由此，無從認定史佳穎對裕堂公司負有甲債權。

3.又陳良銘會計師另證述：若由史佳穎墊付裕堂公司原應支出之項目，應會於裕堂公司資產負債表的「股東往來」或「其他借款」記載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7頁至第28頁），惟上訴人主張史佳穎於99年，曾代裕堂公司清償薛恆正2,289,111元，縱於依更正後之財會資料，仍未於該年度之帳載紀錄入帳，有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393頁），而依裕堂公司「更正前」之資產負債表，101年至106年度之「業主（股東）往來」均為35,236,272元，101年度之「其他短期借款部分」為30,240,894元，自102年至106年則均為30,511,894元（見原審卷一第227、231、235、239、243、247頁），是上訴人主張史佳穎103年至106年曾替裕堂公司清償薛恆正17,951,215元【即附表二編號3至9之金額合計】，另替裕堂公司墊付附表三編號1至8、11至14所示之金額2,344,168元，二者加總為20,295,383元【計算式：17,951,215＋2,344,168＝20,295,383】，惟裕堂公司自101年至106更正前之資產負債表內之「業主（股東）往來」欄數額均未增加，而「其他短期借款」欄，亦僅增加271,000元【計算式：30,511,894元－30,240,894元＝271,000元】，實與原告主張墊付之金額為20,434,810元，具有相當之落差。是如甲、乙債權確已逐年發生，殊難想像裕堂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將會逾5年，均未記載此筆逾2千萬元之債務。

4.另附表二編號3至9、附表三所示等項目，縱於裕堂公司「更正後」之財會資料已入帳，為系爭鑑定報告之鑑定結論（見本院卷一第393頁至第397頁），然本院認定裕堂公司更正後之財會資料，實難據信，業如前述，且依陳良銘會計師證

述：因裕堂公司之銀行戶頭無法動支，所以公司支出都是由王翊展或史佳穎去償還…裕堂公司的更正，大部分是跟「股東往來」與「短期借款」有關，我印象主要是修正關於王翊展或史佳穎代償部分，但鑑定時，沒有要求王翊展或史佳穎提出相關代償資料，也未要求史佳穎提出個人金流…又因支出不是透過公司的銀行戶頭支付，沒有公司銀行交易明細資料，只能用帳列數進行鑑定…而依我的經驗，如果帳務已重整更正，除非有留存更正前之電子檔或紙本可供核對，否則資料就已遭覆蓋，無法復原，鑑定時我拿到的是更正後之帳冊、傳票、憑證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7頁至第33頁），是於鑑定過程，既未要求史佳穎提出具體墊付附表二、三款項之金流，單依裕堂公司更正後財會資料之帳面資料，亦難作為史佳穎已實際替裕堂公司墊付附表二、三等款項之證明。

5.又上訴人就史佳穎曾替裕堂公司墊付附表三、除編號10以外其他款項，固提出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地價稅繳款書、執行費用收據、房屋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、房屋稅繳款書、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橋頭地院收據、匯款回條、報價單為證（見原審卷二第149頁至第207頁、第243頁至第267頁）。惟上開證據僅可知裕堂公司有繳納上開款項，未能證明該等費用係史佳穎代墊。又上訴人辯稱：史佳穎替裕堂公司代墊訴訟費103,000元云云，但依委任契約書記載之委任酬金為100,000元（見原審卷二第239頁），然史佳穎匯款之金額為93,000元（見原審卷二第241頁），數額並不相符。縱認裕堂公司原應支出之93,000元律師報酬，曾由史佳穎協助匯款，惟因裕堂公司因帳戶凍結，未能自行支應上開款項，則此資金來源究竟是裕堂公司財產或史佳穎個人財產，亦未可知。縱史佳穎得請求裕堂公司返還此等款項，惟為就9萬餘元之債務，一般票據債務人亦不會開立票面金額高達2,300餘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，系爭本票既係上訴人虛偽開立，史佳穎仍不得以系爭本票所生之執行名義參與分配，亦需另行對裕堂公司取得執行名義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本票乃裕堂公司與史佳穎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簽發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史佳穎持有系爭本票，對裕堂公司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【附表一】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裕堂建設有限公司 王翊展	107年8月30日	23,656,749元	無	TH8028
即本院107司票字第4484號裁定所載之本票				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年度	主張史佳穎代償予薛恆正之金額（新臺幣）
1	99	2,289,111元
2	100	932,828元
3	101	1,139,161元
4	102	16,231,842 元
5	103	440,104元
6	104	37,110元
7	105	38,358元
8	106	36,680元
9	107	27,960元
	合計	21,173,154元
備註	數額主張見本院卷一第89頁至第105頁	

【附表三】

編號	日期	項目	金額
1	103年1月9日	土地判決移轉之土地增值稅（100年度訴字第520號）	193,014元
2	103年7月31日	房屋稅	136,740元
3	104年2月26日	財政部補徵電梯間99年至101年房屋稅	33,927元
4	103年12月1日	103年地價稅	24,896元
5	104年6月26日	104年房屋稅	37,862元
6	104年12月1日	104年地價稅	24,896元

7	105年5月8日	105年房屋稅	37,385元
8	105年12月20日	105年地價稅	37,344元
9	107年5月31日	107年房屋稅	36,427元
10	107年4月27日	法丞律師事務所訴訟費	103,000元
11	103年11月7日	103年度全字第134號假處分擔保金	850,000元
12	106年3月3日	106年度全字第2號假扣押擔保金	683,500元
13	106年4月19日	106司裁全字第155號假扣押擔保金	134,504元
14	106年11月8日	106重上更㈠字第7705號不動產鑑價費用	150,100元
合計			2,483,595元
備註	數額主張見本院卷一第107頁		